

亞洲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課程學分認定作業要點

108.5.15 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.09.20 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9.05.14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學生課程學分認定之申請：

- (一) 學生因課程名稱、學分數更動之認定，須於修課完畢取得成績後，於次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。
- (二) 學生因選修課程重修，得自本系或外校(系)相關課程且經原授課教師同意下進行補修，且於修課完畢取得成績後，次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，或於寒(暑)休結束取得成績後一個月內辦理。
- (三) 學生因院、系核心必修課程重修，需再修讀該課程至少一次，使得自本系或外校(系)相關課程且經原授課教師同意下進行補修，且於修課完畢取得成績後，次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，或於寒(暑)休結束取得成績後一個月內辦理。

二、學分繳交資料：

學生申請學分認定應填具「亞洲大學課程學分認定申請單(如附件一)」並經欲認定及欲修習之授課老師簽名同意後送至系辦提出申請。

三、科目學分數不同時，處理認定之規定如下：

- (一) 以多抵少者，以本系之學分數登錄。
- (二) 以少抵多者，原則上該科目不予認定，惟具下列情形者，得以認定：
在上述第一條第二、三點情形下，須於本系或外校(系)修讀相同名稱課程，不足學分數，得以本系其它選修課程，共同辦理認定並經系務會議審議後認定之。且自本系或外校(系)修讀之課程學分數與自本系其他選修課程學分數總合須大於(等於)原課程學分數。

四、本作業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。

五、本作業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